

浙江瓯宇生物有限公司血液灌流器中试研发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9日，浙江瓯宇生物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浙江瓯宇生物有限公司血液灌流器中试研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瓯宇生物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主要从事血液灌流器中试研发。本项目租赁温州市瓯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基因药谷北区B幢4018室的现有建筑进行血液灌流器中试研发，总租赁建筑面积为1386m²。于2025年3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瓯宇生物有限公司血液灌流器中试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31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瓯建〔2025〕35号)。

项目2025年4月开工，2025年7月竣工并投入调试。本项目员人数为20人，均不在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为250天。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瓯宇生物有限公司血液灌流器中试研发建设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经对照环评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



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浴锅废水、超声振荡废水、纯水机制备废水、不凝结废水、树脂初道清洗废水、树脂末道清洗废水、壳体清洗废水、半成品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中试设备灭菌废水、室内清洗废水、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树脂初道清洗废水、树脂末道清洗废水、壳体清洗废水、半成品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中试设备灭菌废水、室内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池+沉淀池+消毒）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水浴锅废水、超声振荡废水、纯水机制备废水、不凝结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COD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由温州长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废水处理能力为1t/d。

（二）废气

本项目中试工序废气、实验室检测废气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35米高空排放；污水处理池运行时处于密闭状态，并定期投加除臭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中试工序废液、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弃吸附树脂和生活垃圾。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中试工序废液、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厂区内，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吸附树脂外售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个人防护用具以及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废气排污口采样点（孔）已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安装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

项目调试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者处罚记录等情况，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瓯宇生物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悬浮物、LAS浓度、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小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限值。

2、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废气净化后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东侧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D-E-F号点位）；两天监测结果中，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浓度和臭气浓度最高值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3、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北侧（1号点）和西南侧（2号点）昼间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中试工序废液、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浙江瓯宇生物有限公司血液灌流器中试研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治理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按相关要求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做好工业固废暂时贮存，并及时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和清运，完善标识标牌。

（三）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和控制碳排放政策，采用环保型原料，从源头、工艺、设备、环保措施等全过程控制，减少VOCs总量。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四）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佳、陈强、

叶

浙江瓯宇生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